

鲁国土资规〔2018〕2号

SDPR-2018-015XXX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水利厅
关于切实加强地热资源保护和
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城乡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地热资源管理，维护地热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维护良好的勘查开采秩序，促进地热资源科学合理开发和节约

集约利用，切实保护生态环境，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规范地热资源开发管理

（一）科学编制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各地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各级水资源流域（区域）综合规划、流域（区域）专业规划以及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依据当地地热资源的自然赋存条件、资源储量、热储层特征、地下水取水许可要求、开发利用的影响范围、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等因素，编制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科学设置地热资源矿业权。地热资源开发规划要明确地热开发的井位布局，合理确定区域开发最低开采规模、开采总量控制规模和适宜的开采技术要求，综合区域环境承载力和开采地热水的水质、水量等，提出尾水处理及回灌要求，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做好衔接。

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联合编制，报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同级水利部门联合组织审查论证后，由规划所在地的县或市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并按要求向社会公示公开。

（二）规范地热资源勘查。新设地热资源勘查项目，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并依法办理勘查许可手续。探矿权人要按照绿色勘查的相关要求编制勘查实施方案，

并按经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组织勘查施工。要合理确定勘查阶段，及时向探矿权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部门报告勘查工作情况，汇交勘查成果资料，依法进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经确认没有开采利用价值的地热勘查工程钻井（孔），要在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监督下，及时做好封填处理。

（三）规范地热资源开采。新设地热资源采矿权，必须符合经批准的地热资源开发专项规划。新设地热采矿权的，在划定矿区范围或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申请人应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凭取水许可批复文件及其他法定材料，按程序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手续。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及有关规定执行。

申请开采孔隙热储、岩溶热储型地热资源，采矿权申请人必须制定回灌方案，落实以灌定采措施，确保回灌质量。开采孔隙热储型地热资源的回灌率不低于 80%，开采岩溶热储型地热资源的回灌率不低于 90%。回灌方案经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论证。申请人编制的开发利用方案必须全面落实地热资源绿色开采标准要求，落实科技管矿措施要求，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坚持梯级开发、综合利

用，切实提高地热资源的利用效率。采矿权人需变更井位、取水层位或取水量的，必须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加强地热资源开发监督管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地热资源的勘查开发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部门之间协同配合，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部门职责分工抓好监督检查，形成监管合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招商引资、综合开发等借口，变相允许企业或个人进行非法勘查开采地热资源活动。

开采地热资源的采矿权人必须纳入科技管矿系统管理，对水位、流量、温度、水质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测，将监测数据定期或实时向县级国土资源和水利部门报送。对年开采地热水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应当建设远程在线水量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县级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地热井有关指标进行监测监控，并对监测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切实保障地热资源的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监督采矿权人以灌定采措施的落实，确保回灌质量。采矿权人应当对地热尾水进行处理，经有关部门检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方可排放。

二、全面开展地热资源开发秩序清理整顿

各地国土资源、水利等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对辖区内地热资源开发管理秩序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

（一）认真做好排查摸底。针对当前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市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所有地热资源勘查开采企业（单位）进行全面排查摸底，查清辖区内现有地热井井口位置、开采主体、水温水量、开采时限、尾水排放、回灌情况等开发利用现状，认真排查取水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等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持过期或无效许可证进行勘查开采地热资源，是否存在超许可水量开采，是否违规排放尾水，回灌措施是否落实等情况。排查情况要逐一登记造册，切实摸清辖区内地热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现实情况。

（二）扎实开展清理整顿。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整顿方案。方案要严格标准、精准施策、细化措施、倒排工期、明确责任，要按照整顿规范一批、淘汰关闭一批的原则，分类提出处理意见。纳入整改的地热水井取水许可审批按照取水井设置时的权限，办理完善取水审批手续；2018年1月1日后新建或者扩建地热取水井的，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水许可。

本通知实施之日起正在进行施工的地热资源勘查项目，不符合专项规划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符合专项规划但未取得

合法勘查许可手续的,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责令立即停止勘查,在依法依规办理勘查许可手续后,方可进行勘查活动。

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已经投入使用,但通过整改达不到取水许可或采矿权设立条件的,一律依法予以取缔;通过整改达到取水许可和采矿权设立条件的,经依法处置后,由水利、国土资源部门汇总并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三) 加大执法查处力度。各地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无证取水、无证勘查开采地热资源、违法违规排放污水等行为,对地方政府确定关闭取缔的地热井,要撤出设备、封闭井口。要切实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出现新的违法勘查、违法取水行为。对符合立案标准的,一律立案查处;应当移交司法机关的,一律依法移交。对执法单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各市清理整顿方案于2018年6月底前书面报省国土资源厅和省水利厅。

本通知自2018年2月XX日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2月XX日。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山东省水利厅

2018年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印
